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健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健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已達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42號

15 被 告 嚴健祐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號2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嚴健祐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8時許至同日22時許，在新北市
22 ○○區○○路000號1樓薑母鴨店，飲用5瓶啤酒（共3,000c.
23 c.）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
24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畢後之113年8月29日10時20分
25 許，自嚴健祐位於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
2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前往臺北市○○區○○路000
27 巷0號公司上班。嗣於同日10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
28 縣○○道000號附近欲迴轉往臺北方向時，不慎與駕駛車牌
29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莊淑婷發生碰撞（涉犯過失傷
30 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員警據報到場並於上址
31 對嚴健祐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後，於同日10時54分許，測得嚴

01 健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嚴健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莊淑婷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6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0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8 調查報告表(一)(二)、莊淑婷提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現
09 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
10 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
14 危險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黃筵銘

20 張晏綺